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結 餘款使用作業要點

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3月10日 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2月3日 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4年3月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4年3月14日 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之行 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,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,特訂定 本要點。
- 二、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於專題研究 計畫執行完畢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經費。
- 三、教師因擔任學校職務而獲核之計畫,其結餘款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,本校可視計畫性質以適當比例回饋予執行該計畫之系所或學院。

教師因被學校賦予任務而獲核之計畫,其結餘款八成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,二成分配教師運用。

四、結餘款之分配:

(一)結餘款逾1萬元者:

- 1.文、管、社院及西灣學院之分配如下:
 - (1)1萬元以內部分:計畫主持人分配 40%;校統籌分配 60%。
 - (2)逾1萬元部分:計畫主持人分配 97%;校統籌分配 3%。
- 2.理、工、海、醫學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:
 - (1)1萬元以內部分:院、一級中心分配40%;校統籌分配60%。
 - (2)逾1萬元部分:計畫主持人分配 95%; 系所分配 1%; 院、一級中心分配 1%; 校統籌分配3%。
- (二)結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,院、一級中心分配40%;校統籌分配 60%。
- 五、結餘款之運用: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,主持人不得以結餘款 支領其個人酬勞,運用範圍如下:
 - (一)用以聘請助理、購買儀器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

有關之費用等。

- (二)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。
- (三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
六、結餘款之管理:

- (一)國科會計畫除獲國科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,其餘執行期限 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,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 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。
- (二)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,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 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- (三)如遇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,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,則依下 列規定處理,惟不得支用主持人差旅費。
 - 1.計畫主持人離職後,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,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。
 - 2.計畫主持人退休後,獲聘為本校兼任或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者,於聘任期間得支用結餘款。
 - 3.計畫主持人退休後,獲聘為本校約聘研究員並執行國科會研究 計畫者,於聘任期間得支用結餘款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國科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